

综合辅导：单证号资格考试复习资料十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8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8_BE_85_E5_c32_478869.htm

国际商务单证教程 第一部分、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概念 国际贸易实务，又称为进出口贸易实务。进出口贸易即国际货物买卖，属于商品交换范畴。《国际贸易实务》此一部分的章节，又是一门专门研究国际间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的学科，也是具有涉外活动特点实践性很强的一门综合性应用科学。《国际贸易实务》涉及到国际贸易的理论、实务、法律、法规和惯例，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等各个领域的原理和基本概念，为外贸单证从业人员必不可少的基础知识。第一章、国际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(TRADE TERMS)，又叫贸易条件，或“价格术语

”(PRICE TERMS)，是指用一组英文短语或缩写字母来明确价格的构成，以及买卖双方的费用负担、交货地点、责任承担、风险划分、手续承办等界限，是进出口商品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的使用，可以简化贸易磋商的过程，缩短时间，提高效率。为了明确买、卖双方的责任，减少国际贸易纠纷，提高买卖双方的经济效益，在多年的国际贸易中逐渐形成了贸易术语。最初贸易术语没有统一的解释，后经国际组织编撰和解释，并为较多国家法律、工商界认可，才成为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。来源

：www.danzhengyuan.com所谓“价格构成”，是指有关货价是如何计算出来的，除货物本身的价值外，还包括哪些从属费用。即，所谓“买卖双方的责任划分”，主要是规定交货方法，确定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中的权利和义务。国际贸易

术语的使用，可以简化交易磋商的内容，缩短磋商的时间和节省费用。第一节、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早在十九世纪初期，国际贸易中已经使用贸易术语。经过长期实践和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，逐步形成了一系列的贸易术语，各种贸易术语的含义亦是逐渐定型下来的。为了消除不同国家关于贸易术语在解释方面的分歧，国际上某些商业团体、学术机构试图统一对贸易术语的解释，于是根据公认的习惯做法和解释，分别制订了一些相关的贸易术语的通用规则。这些规则目前已经成为大多数国家的工商团体和企业所接受，成为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。其中在国际上影响较大的主要有下列三种：1，《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》(WarsawOxford Rules 1932)，对CIF合同的性质、买卖双方的责任，费用，风险划分以及货物所有权转移作了解释；2，《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》(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)，解释了EXamp.F，CIF和Ex Dock六种贸易术语。其中FOB又有六个变种，它的使用范围，包括内陆和港口，与INCOTERMS有明显分歧，要特别注意。3，《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(INCO-TERMS)。国际商会《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(2000年通则)中将贸易术语归纳为13种。按照不同性质，不同交货地点，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责任，费用，风险程度，划分为E组 / F组 / C组和D组。E组 (启运组)

: E.X.W.EX WORK (...NAMED PLACE)工厂交货 (指定地点)
F组 (主运费未付组) : F.A.S FREE ALONGSIDE SHIP (...NAMED PLACE)货交承运人 (指定地点) F.A.S FREE ALONGSIDE SHIP (.....NAME PLACE) 装运港船边交货 (指定装运港) F . O . B . FREE ON BOARD (.....NAMED

PORT OF SHIPMENT) 装运港船上交货 (指定装运港)。C 组 (主运费已付组) : C. F. R. COST AND FREIGHT (... ..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) 成本加运费 (指定目的港)。C . I . F . 即 ,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(... ..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) 成本加运保费 (指定目的港)。C . P . T . 即 ,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(... ..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) 运费付至 (指定目的地)。C . I . P . 即 , CARRIAGE AND PAID TO (... ..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) 运费、保险费付至 (指定目的地)。D 组 (到达组) : D. E. S. DELIVERED EX SHIP (... ..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) 即 , 目的港船上交货 (指定地点) D . E . Q . DELIVERED EX QUAY (... ..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) 即 , 目的港码头交货 (指定目的地) D . D . U . DELIVERED DUTY UNPAID (... ..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) 即 , 未完税交货 (指定目的地) D . D . P . DELIVERED DUTY PAID (... ..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) 即 , 完税后交货 (指定目的地)。总之 , 在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中 , 《2000年通则》是包括内容最多、应用最广泛、影响最大的一种贸易术语。第二节、常用的三种贸易术语 (老三件) 我国常用的贸易术语有 “ FOB、CIF、CFR ” 和 “ FCA、CPT、CIP ” 六种。 “ 前三种术语 ” (即 , FOB、CFR、CIF) , 是传统使用最为广泛的贸易术语 , 称为 “ 老三件 ” ; 而 “ 后三种 ” , 由于近年来 , 各种各样的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采用 , 也被人们所广泛接受 , 因而 , 又被称为 “ 新三件 ” 。 所以 , 熟悉这六种主要贸易术语的含

义、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，以及在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，对于外贸工作者来说，就显得特别重要。现分别叙述如下：

>一、最广泛使用的三种“贸易术语”（一）、“FOB术语” FREE ON BOARD(...Named Port Of Shipment)，即，装运港船上交货(.....指定装运港)，又称“船上交货”，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日期，或期间内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，并负担货物越过“船舷”为止的一切费用，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。“FOB术语”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。本术语只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（也就是“水上运输”）。如果双方当事人不拟以越过“船舷”作为完成交货，则应采用FCA术语。按《2000年通则》，在FOB术语下，买\卖双方的主要义务如下：一) 卖方的主要义务：(1)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，在指定装运港，将符合合同的货物，按港口惯常方式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，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；(2) 负责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，办理货物出口手续；(3)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“船舷”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；来源：www.danzhengyuan.com(4) 负担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。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，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信息(EDI Message)所替代。二) 买方的主要义务：(1)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；(2) 负责租船或订舱，支付运费，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、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的通知；(3)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核准书，并办理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运输的一切海关手续；(4)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“船舷”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；(5) 收取卖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货物，接受与合同相符的单据

。 1. 采用FOB术语，需要注意以下几点：（1）.“ 装上船”（即，ON BOARD）的要求和风险转移：卖方及时将货物装上船，是FOB术语的要素(essence)。按《2000年通则》规定，FOB合同的卖方必须及时在装运港将货物“交至船上”（Deliver On Board）或“装上船”（Load On Board）。其交货点(Point Of Delivery)为“船舷”。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“船舷”（Passed The Ship 's Rail)时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从卖方转移至买方。如前所述，《2000年通则》作为惯例的规定并不是强制性的，它允许买卖双方按实际业务的需要，对该规则的任何规定作必要的改变。因此，在实际业务中，如FOB合同的买方要求提交“清洁已装船提单”，而卖方也同意提供此种运输单据，凭以向买方收款的话，则该FOB合同的交货点已从“船舷”延伸到了“船舱”。这就是说，卖方必须负责在装运港将货物安全地装入船舱，并负担货物装入船舱为止的一切灭失或损坏的风险。（2）“船货衔接”在FOB合同中，买方必须负责租船或订舱，并将船名和装船时间通知卖方；而卖方必须负责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和装运港，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。这里有个“船货衔接”的问题。买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，安排船只到合同指定的装运港接受装货。如果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，卖方因货未备妥而未能及时装运，则卖方就承担由此而造成的“空舱费(Dead Freight)或滞期费(Demurage)”。反之，如果买方延迟派船，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将货物装船，则由此而引起的卖方仓储、保险费等费用支出的增加，以及因迟收货款而造成的利息损失，均需由买方负责。因此，在FOB合同中，买卖双方对船货衔接事项，除了在合同中应作明确规定外

，在订约后，必须加强联系，密切配合，防止船货脱节。在按FOB术语订约的情况下，如成交货物的数量不大，只需部分舱位而用班轮装运时，卖方往往按照买卖双方之间明示或默示的协议，代买方办理各项装运手续，包括以卖方自己的名义订舱和取得提单。除非另有协议或根据行业习惯，买方应负责偿付卖方由于代办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任何费用，诸如货运商和装船代理的装船手续费；其订不到舱位的风险也由买方负担。来源：www.danzhengyuan.com (3)。

装货费用的负担 在装运港的装货费用，主要是装船费以及与装货有关的理舱费和平舱费。在FOB合同中，如买方使用班轮运输货物，由于班轮运费内包括装货费和在目的港的卸货费，班轮运费既然由买方支付，所以装货费实际上系由买方负担。但在大宗货物需使用租船装运时，FOB合同的买卖双方对装货费由何方负担应进行洽商，并且在合同中用文字作出具体的规定，也可以采用在FOB术语后加列字句或缩写，即所谓“FOB术语的变形”来表示。常见的FOB术语变形有：FOB班轮条件(FOB Liner Terms)，指装货费用如同以班轮运输那样，由支付运费的一方(即买方)负担；FOB吊钩下交货(FOB Under Tackle)，指卖方将货物置于轮船吊钩可及之处，从货物起吊开始的装货费用由买方负担。FOB包括理舱(FOB Stowed, FOBS)，指卖方负担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货费用。FOB包括平舱(FOB Trimmed, FOBT)，指卖方负担将货物装入船舱，并支付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货费用。以上系在国际贸易中，也是在我国外贸实践中，对FOB术语变形按通常的理解和应用所作的解释。但须注意的是，对贸易术语变形(Variants Of Trade Terms)，国际上并无统一和权

威的解释。因此，在实际业务中，除非买卖双方对有关贸易术语变形的含义有一致的理解，在使用术语变形时，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卖方所需承担的额外义务。例如，如使用FOBS(FOB包括理舱)时，它是仅限于卖方负担因理舱而发生的额外费用理舱费，还是它不仅包括理舱费，还包括直至完成理舱为止货物可能发生灭失或损坏的风险。来源

：www.danzhengyuan.com 在合同中，对术语变形所产生的额外义务作具体明确的规定，可防止以后履行合同时因双方理解不一而发生纠纷，造成损失。4．美国对FOB术语的特殊解释。《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》将FOB术语分为六种，分别是 、 FOB在指定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； 、 FOB在指定的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，运费预付到指定的出口地点； 、 FOB在指定的内陆发货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，减除至指定地点的运费。 、 FOB在指定出口地点的指定内陆运输工具上交货； 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